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购买位于南通市通富路与青年中路交汇处国城生活广场办公楼A幢20、21、22、23、24层（含25层）办公用房，有利于增加办公面积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本次购买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平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，交易价格属于市场定价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高学敏、袁学礼、周卫国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